

壹、溫室氣體排放現況及減量推動情形

為有效推動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每年推估本縣行政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掌握主要排放源，再依據排放源與固碳匯與各局處研商減量措施，研提「屏東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(以下簡稱執行方案)。碳排現況與減量推動細節說明分述如下。

一、屏東縣碳排紋理

本府從 101 年即開始依循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盤查計算指引，推估碳排放量，目前最新(110)年排放總量約為 504.6 萬公噸 CO₂e，前三大排放源合計超過 93.5%，依序為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子部門(32.14%)貢獻約 162.2 萬公噸 CO₂e、工業能源子部門(31.55%)貢獻約 159.2 萬公噸 CO₂e 及運輸能源子部門(29.8%)貢獻約 150.4 萬公噸 CO₂e，其餘部門排放源依序為農業部門 3.25%、廢棄物部門 2.9%、工業製程 0.34%(如圖 1.1-1)。直接排放(即類別 1、範疇一)與間接排放(類別 2、範疇二)差異不大，直接排放約 252.5 萬公噸 CO₂e，占總量 50.03%；間接排放則約 252.1 萬公噸 CO₂e，占總量 49.9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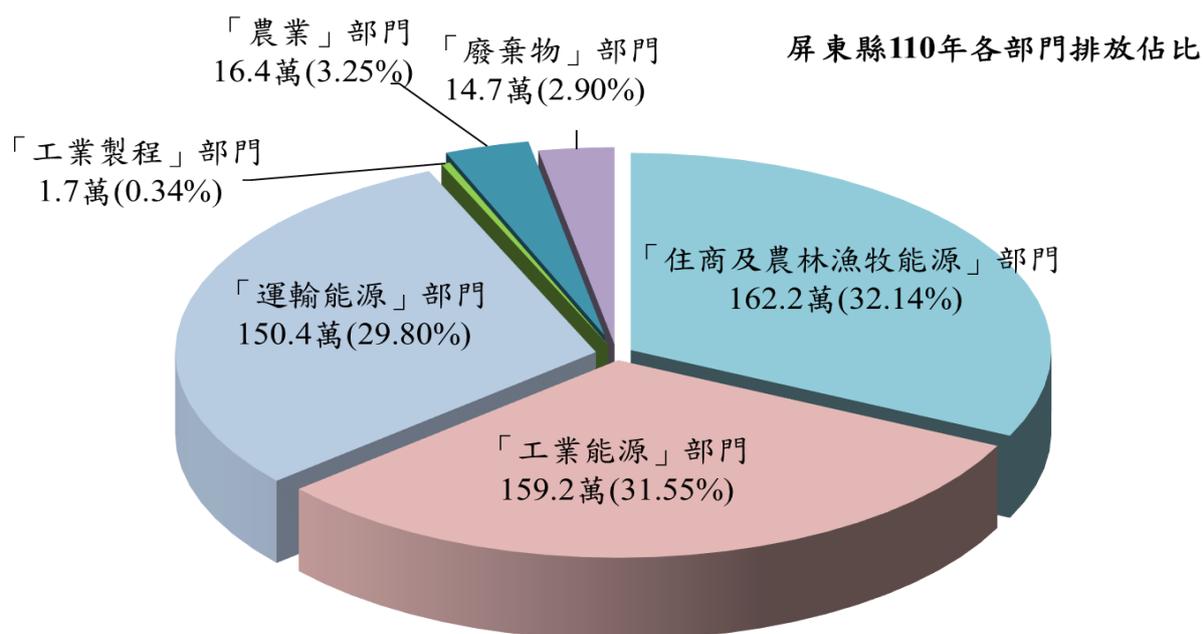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-1、屏東縣 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各部門別佔比

從 101 年至最新年度(110 年)之排放趨勢圖(圖 1.1-2)可發現，本縣行政轄區碳排放總量自 102 年開始逐年上升，106 年高達 511.7 萬公噸 CO₂e 為歷年最高，107 年後本府推動第一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(原管制執行方案)，各局處橫向溝通及垂直整合減量策略，將排放量效控制在 500 萬公噸 CO₂e 左右。然而，再生能源發展為本縣能源部門重點減碳策略，受限我國為單一大電網，且再生能源發電仍以躉售為主，其減量效益未能反映在行政轄區碳排放總量。經本府計算，若將碳排總量扣除自然碳匯固碳量及再生能源減碳量後，本縣碳排放自 107 年開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，亦可突顯本府近年執行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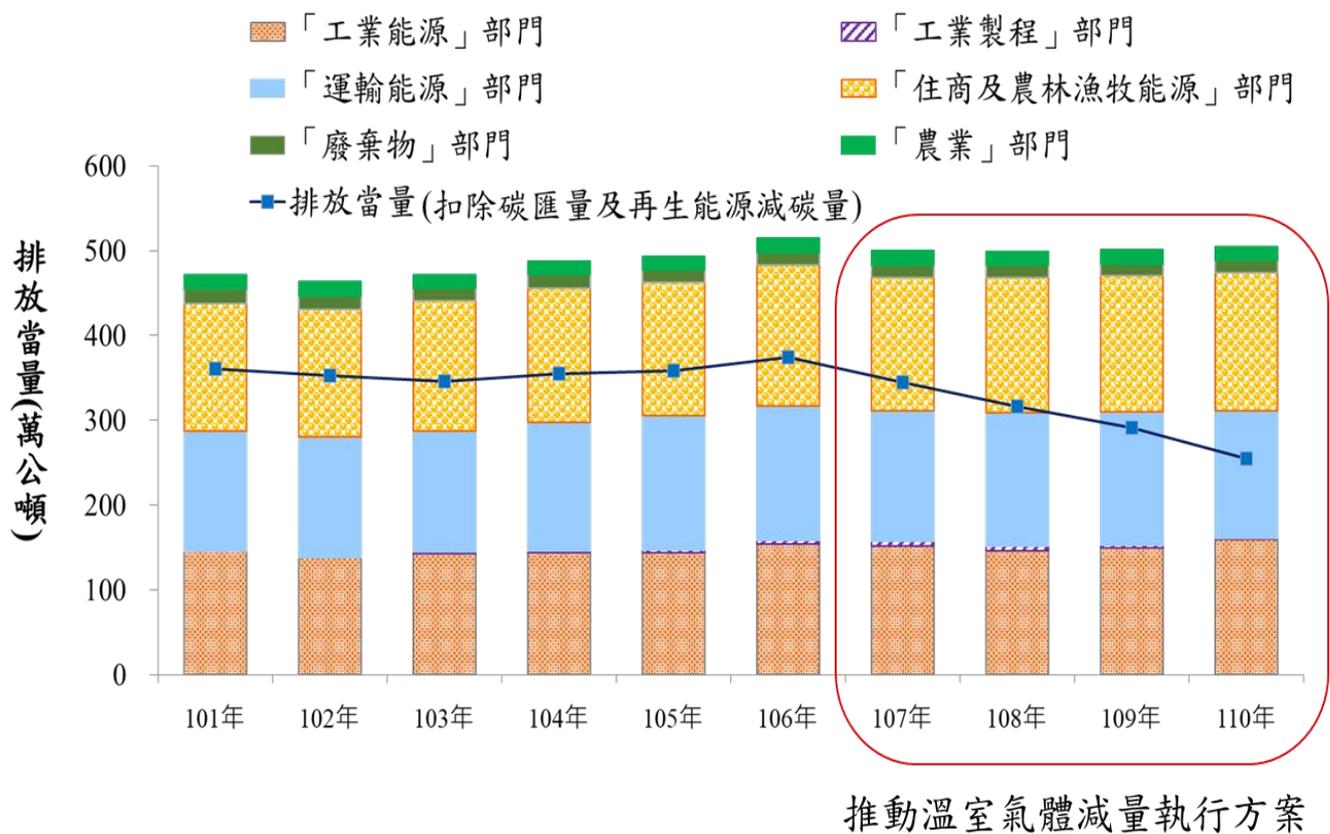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-2、歷年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情形

二、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與管考機制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(以下簡稱氣候法)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正式公告，依據第十四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直轄市、縣(市)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。本縣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將原「屏東縣低碳家園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升格為「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(以下簡稱氣候推動會)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縣長及副縣長，由各局處首長作為氣候推動會委員，並新增執行秘書由環保局局長擔任，圖 1.2-1 為氣候推動會組織圖。

本氣候推動會專職永續發展實踐、低碳城鄉建構、氣候變遷因應及國際環保參與等事務，於溫室氣體減量部分，依循氣候推動會權責分工與各局處進行橫向溝通及垂直整合，研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完成減量執行方案規劃，藉由每年至少 2 場次跨局處會議，追縱各策略前一年度推動成果，若有落後或未達標策略，則與權責局處研討改善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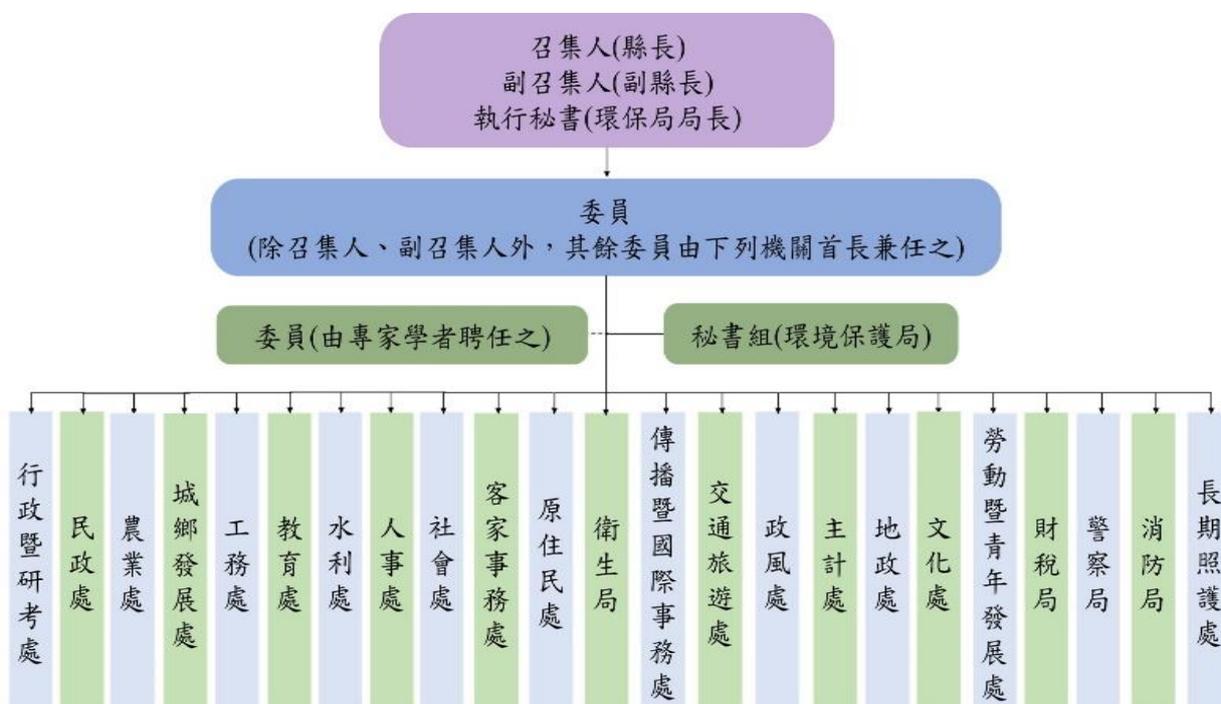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.2-1、屏東縣低碳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成